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  
**应履行现金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广告”）2016 年未达承诺业绩，博杰广告原股东方李芑、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杰投资”）、西藏山南博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萌投资”） 应履行现金补偿承诺。

### 一、应补偿现金的实施方案

公司与博杰广告原股东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就业绩补偿约定如下：“若博杰广告 2016 年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需以现金方式补足承诺利润。各方确认，交易对方仅需补足博杰广告 89%股权对应的承诺利润不足部分，计算方式为：应补偿现金=（2016 年博杰广告承诺利润－2016 年博杰广告实际利润）×89%。”

博杰广告原股东应就博杰广告 2016 年未达成业绩承诺补偿现金如下：

2016 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28,745 - 9,728.48）X 89% =16,924.7028 万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初对李芑、博杰投资、博萌投资提起仲裁。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公告》。

### 二、应履行现金补偿进展情况

2017年5月17日，公司向李芑、博杰投资、博萌投资发送了《关于履行〈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通知》，通过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其履行现金补偿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